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8樓

承辦人：鄭椿瀚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459

電子信箱：sl41002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政字第10230076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主計總處96年2月1日處會三字第0960000691號函1份(30076700A00_attchl.pdf)

主旨：有關報載「公務員以會員卡採購公務而私吞紅利點數，恐涉不正利益之取得」一事，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市府政風處102年7月9日北市政三字第10230859700號函轉法務部廉政署102年7月4日廉預字第10205014900號函辦理。

二、近日媒體報導標題「廉署：採購公物A紅利點數也觸法」，內容略以「公務員不是拿錢才出事，例如使用會員卡採購公務，『私吞』累積紅利點數，都算是不正利益，都有事」；前開情事是否涉及取得不正利益，應區分「機關專責採購或經常辦理採購事項之人員」及「機關同仁因公務需要」二類情形，殊難一概而論，因報載內容過簡，為避免造成外界誤解，爰說明如下：

(一)機關專責採購或經常辦理採購事項之人員如長年以個人信用卡或會員卡購物或支付各項費用，因非其個人購物，所得紅利點數自應歸機關所有，不能獨得。

(二)機關同仁如因公務需要（例如：員工出差費），以個人



信用卡支付款項，如符合行政院主計總處96年2月1日處
會三字第0960000691號函說明六（如附件）者，自得以
個人信用卡刷卡方式辦理支付，並無涉有取得不正利益
或違反市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情事。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臺北市
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副本：



裝

訂

44

線